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536,9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6%）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44,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2,53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9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

-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拟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 6,04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

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1. 得胜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